

## 112 年度「臺北市都市田園推廣計畫」(第 2 次)申請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「臺北市都市田園推廣補助申請須知」辦理。
- 二、 受理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7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 計畫執行期限：自審核通過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止。
- 四、 申請單位資格：本市景觀、園藝或農業推廣相關法人、團體或教育學術、研究機構等，初次申請單位請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始取得申請資格，已申請過並通過審核之單位則不在此限。
- 五、 本次補助項目及主要工作項目：

計畫名稱	主要工作內容	補助金額上限
臺北都市園圃食農體驗活動計畫	整合本市農業及園圃成果展示、規劃 2 天活動執行及評估，邀集社區、都市農業相關廠商、推廣團體共同參與邀請擺攤及協助設展，辦理各種特色食農推廣活動及系列課程，並包含紀錄及攝影。由專業團隊協助針對活動軟硬體辦理(如各式行銷宣傳規劃)。	170 萬元
信義區松山文創園區-食農室外講堂申請執行相關計畫	松菸食農教育園區位於臺北市信義區的新仁里，為發展多樣性內容的農園，本計畫將透過開工申辦、消防建置、竣工申請、圖說簽證等協助食農室外講堂建置申請執行，全區業已規畫搭配節氣及市府政策辦理各式課程及活動，充分落實本府食農教育政策為本計畫的主要目標。	27 萬 4 千元

## 六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申請單位須提送細部計畫書(以 Microsoft Office Word 程式編製)函送本局審核，期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、計畫依據、補助單位、計畫聯絡人、執行期限、實施地點、計畫內容、實施方法與步驟、預算細目及預期效益等。相關計畫書格式請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doed.taipei.gov.tw>)公告事項區下載。

(二) 申請單位於申請期限內，將計畫書(紙本 2 份及 pdf 電子檔 1 份)以及報告簡報檔案(pdf 檔及 ppt 檔)，以郵寄或人工送達本局(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)，電子檔請電郵予本案承辦。

(林技士，ea-10362@gov.taipei)

## 七、審查方法：

(一) 將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後擇一日盡速辦理補助申請計畫書審查會，確切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(二) 若資格審查合格之申請單位僅一家，則依出席審查委員意見決議是否合格並取得補助資格；若資格審查合格之申請單位超過兩家以上則依據第七點第(三)項至第(六)項進行審查。

(三) 審查會議報告順序依據收件日期決定，以收件日期在前者為報告序位 1 號，次者為報告序位 2 號，依此類推。

(四) 評分依據：內容符合都市田園推廣目標(佔 40 分)，預期辦理成效(佔 30 分)，經費使用效益(佔 30 分)。

若為延續性計畫，去年執行績效列 A 級者，得於審核時加總分三分；列 B 級者，加總分一分；列 C 級者，不予加分；列 D 級者，扣總分一分；列 E 級者，扣總分三分。

(五) 申請單位經出席委員評分平均達合格分數 80 分以上，始

能取得補助資格。

- (六) 合格申請單位依據平均得分高低排優勝序位，最高分者優勝序位為1，次低者為2，依此類推。如平均得分相同，擇配分最高之「內容符合都市田園推廣目標」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勝單位；若前項仍為同分，則依出席委員合議判定之。
- (七) 審查結果將於本局簽奉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以正式函文通知。優勝單位請於收到通知函內14日內，依據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後，將計畫書1份及電子檔1份，以郵寄或人工送達本局（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）電子檔請電郵予本案承辦。

八、 洽詢電話及聯絡人：02-2725-6632，林技士。